**综合评分明细表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评分因素及权重 | 分值 | 评分标准 | 备注 |
| 1 | 报价10% | 10分 |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，即满足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基准价，其价格分为满分。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：报价得分=(基准价／投标报价)×10%×100； |  |
| 2 | 项目实施方案28% | 28分 | 供应商须针对本项目编制合理可行的实施方案，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.项目实施整体服务方案2.进度安排方案3.除“四害”消杀实施方案4.孳生地处置方案5.残留药物处理方案6.质量保障、监督措施方案7.宣传培训计划方案。每提供一项得4分；每项完全满足本项目要求的，得4分；每项内容不完整，或者不能完全满足本项目要求的，得2分；不提供或者不满足本项目要求的不得分，每项最高得4分，本项最多28分。 |  |
| 3 | 综合实力62% | 16分 | 提供2018年1月1日以来的类似项目业绩提供一个得1分，有医院服务业绩的一个得2分，不提供不得分，最高得16分。注：**提供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** |  |
| 10分 | 1. 本项目服务人员有危险化学品从业人员上岗资格证的得2分，最多得4分。
2. 本项目服务人员有3人以上者得3分，每增加1人加1分，最多得6分。

（注：需**提供证书复印件、人员花名册或其他证明文件，并加盖供应商公章**） |
| 36分 | 根据供应商拟用于本项目的消杀设备数量进行评比：1. 自有消杀货车（载重量大于等于0.4吨） 1台得 1分，每增加一台加 1分，本项最多得 4分；
2. 自有售后服务车 1台得 1分，每增加一台加 1分，本项最多得 6分；

3、自有运送货物微型货车 1台得 1分，每增加一台加 1分，本项最多得 3分；4、自有手推式园林杀虫气雾机1台得1分；每增加1台加 1 分，本项最多得5分；5、自有车载式电动喷雾器1台得1分；每增加1台加 1 分，本项最多得5分；6、自有电动喷雾消毒迷烟雾机1台得1分；每增加1台加 1 分，本项最多得7分；7、自有背氏电动喷雾器1台得1分；每增加1台加 1 分，本项最多得6分；注：提供设备清单、图片等证明文件，并加盖供应商公章。 |